

# 介休市民政局

介民函[2021]59号

##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为深刻吸取寿阳县明泰电厂亡人火灾教训，坚决杜绝此类火灾事故发生，我局将联合消防大队对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“拉网式”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要求各养老服务机构务必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

1、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是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消防安全措施，所有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应树立消防安全第一、消防安全无小事的思想。

2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交接班制度，明确责任，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和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。

3、严格请销假制度，入住老年人外出必须持请假条进行登记，返回时要及时销假，严防老年人走失和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、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养老服务机构出现的重大伤

亡事故要立刻报告院领导并按程序逐级上报。

5、每天定时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排除。

6、做好入住老年人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，增进老年人融洽相处，及时化解老年人之间的矛盾纠纷，杜绝相互斗殴及自残、自杀等恶性事件发生。

7、严禁社会上闲杂人员进入，不得留宿客人和其他非工作人员。

## 二、消防安全管理

1、要按照《消防法》要求，配齐各类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更换消防设备，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

2、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消防知识的培训，确保正确使用各类消防设备。

3、加强对入住老年人消防安全的教育和培训，普及火灾安全防范、紧急救护、逃生技巧等知识，不断提高入住老年人的消防意识。

4、严禁入住老年人在住宿房间内用电炉、烧煤炉和私自使用电热毯。

5、严禁老年人卧床吸烟，严禁随处丢烟头。对吸烟老年人进行专门管理，必须到指定吸烟室吸烟、灭烟。烟头、打火机等不得带回房间。香烟由养老服务机构集中管理。

6、对消防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### 三、用电安全管理

- 1、严禁宿舍私拉电线、私用电器炉、电热毯等电器。
- 2、安排专人负责电为维护工作，做到专人管理。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用电安全常识的教育和培训。
- 3、定期对厨房、老人房间进行排查，重点检查厨房、淋浴间各类电器电线是否破损，电盘是否灵敏，避免因天气潮湿造成电路短路，查看老人房间是否存在私用电器等现象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。
- 4、教育引导入住老年人正确用电，禁止私自接电，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正确处理。

### 四、食堂安全管理

- 1、食堂人员和参与饮食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体检身体状况，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从事食堂工作。
- 2、严格执行食堂有关操作规范，切实做好消毒工作。按岗位责任制要求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消灭厨库、仓库和配食间的害虫。
- 3、严禁采购和加工腐烂、变质的食品眼料，严格把关，防止疾病传染、食物中毒。

